

方某运输毒品案

方某运输毒品案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云刑终 233 号

原公诉机关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方某。2003 年 7 月 10 日因犯诬告陷害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敲诈勒索罪，被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原判表述 12 年有误)，并处罚金 3000 元。2008 年 6 月 8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7 年 5 月 4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31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昆明市东川区看守所。

辩护人谷丽娟，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方某犯运输毒品罪一案，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方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2019)云刑终 813 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01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方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丁钰出庭履行职务。原审被告人方某及辩护人谷丽娟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7 年 5 月 3 日 20 时许，被告人方某驾驶云 A B × × 某某黑色丰田卡罗拉轿车途经昆明轿子雪山旅游专线寻甸县柯渡镇路段公开查缉点时，被公

安公安人员查获。公安人员从其驾驶的车辆后备箱备胎空隙处查获块状毒品可疑物净重 6972.13 克。经鉴定，检出粗制吗啡(吗啡、可待因、罂粟碱、帝巴因)成分，吗啡平均含量为 68.31%。现场提取编号为 2-7 胶带纸获得的 S T R 分型与方某的 S T R 分型相同，来源于同一个体的似然比为 7.83×10^{27} 。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押的方某向寻甸县公安局看守所公安人员反映，其驾驶的云 A B × × 某某黑色丰田卡罗拉轿车后备箱内可能还有毒品，次日，公安人员在该车后备箱夹层内查获块状毒品可疑物净重 8788 克，经鉴定，检出吗啡成分，平均含量为 27.13%。

原审法院根据上述事实和相关证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一\)项](#)、[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方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查获的毒品吗啡 15760.13 克、作案工具运输毒品车辆云 A B × × 某某丰田牌轿车一辆予以没收。

宣判后，方某上诉称：1. 一审审判程序不合法：重一审过程中，审判长剥夺其话语权，多次打断其自我辩解和辩护人的辩护发言，庭审走过场，裁判草率，且 2019 年 12 月二案发回重审后，重一审于 2020 年 12 月才重新开庭，严重超审限；2. 公诉机关提交的证据不符合事实：其迄今为止未看到过毒品的实物照片；提取毒品时其不在场，其不知道毒品从何处提取；2017 年 5 月 11 日从贵 A 7 × × 某某号车中提取现金 1988300 元的过程其不在场，当时其在看守所中，且数额与其车上实有的数额不符；其提供了双龙路、塘双路的租车行营业执照等资料，但公安机关未作查证；3. 原判认定事实不正确：其对车上毒品的来源不清楚，故无法作出正确解释；4. 证人证言虚假不真实：证人董某的证言内容不符合事实(董某称帮忙买牛干巴且在他家吃午饭，但其是乘坐当日 13 时许从临沧市至昆明市的飞

机 15 时许到达昆明之后才去董某家，其也未见到过牛干巴)，且与杨某的证言内容矛盾(杨某称双方并未拿过物品包括牛干巴)，与郑某的证言矛盾(郑某证实其是 2017 年 5 月 13 日 13 时 50 分到停车场把车开走，而董某证实其是在他家吃中午饭)；杨某称其大姐打电话给他们，请他们帮忙请律师并威胁他们，但其大姐根本不认识杨某也不知道电话号码，不可能打电话；证人郑某证实 2017 年 4 月 10 日车辆停放了二周没有开出去，但该车曾于 4 月 30 日由朋友开出去进行了年度检审；5. DNA 鉴定有多种可能性：公安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将其大量个人物品和毒品摆放在一起，完全可能相互接触污染；董某之前曾向其要过其曾使用过的胶带纸，胶带纸上留下其个人 DNA 物质正常；6. 公安机关迄今为止一直不提供“5 月 3 日其到董某家让他开门的电话录音”、“5 月 4 日其在缉毒队打电话给董某，董某让其到昆明把车交给董二”的录音资料；7. 公安机关对其提供的各种有关案件线索不予理会，还让他人做假证；8. 公安机关从扣押长达 1 年的车上查获了部分毒品属于栽赃陷害，公安机关作为专业侦查机关都没有从车上发现该部分毒品，而其本人从上车到被抓仅十几分钟，更不可能发现车上藏匿的毒品。

综上，原判用错误的事实，虚假的证人证言，违法的审判程序作出了错误的判决，使其被无故羁押 4 年之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宣告其无罪，并将违法违纪的有关人员交由相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辩护人除提出与上述内容相同的辩护意见外，还提出：1. 本案认定方某对毒品具有主观明知的直接证据不足；2. 本案有特情介入、公安机关诱惑侦查情形存在，应认定为犯罪未遂；3. 公安机关的证据收集工作存在瑕疵；4. 方某检举董某、杨某的犯罪行为，具有立功情节；董某和杨某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影响方某的事实认定；5. 请求返还方某被公安机关扣押的财产。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出庭检察员提出：1. 本案认定方某实施运输毒品犯罪的事

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 公安机关的证据搜集工作符合法律规定；3. 本案不存在特情介入、诱惑侦查等情形；4. 方某的行为不构成立功，其他人的违法犯罪情形不影响对方某的认定和处理。原判定罪量刑准确，法律适用正确，建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2017年5月3日20时许，上诉人方某驾驶藏匿有毒品的云A B××某某号黑色丰田卡罗拉轿车途经昆明轿子雪山旅游专线寻甸县柯渡镇路段公开查缉点时，被公安人员抓获，公安人员当场从该车后备箱内的备胎空隙处查获含有毒品吗啡6972.13克。2018年4月20日，公安人员根据方某的供述，又从已被扣押的云A B××某某号轿车后备箱夹层中查获毒品吗啡8788克。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说明材料证实：

2017年5月3日20时许，寻甸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在昆明市××镇路段对方某驾驶的云A B××某某号黑色丰田卡罗拉轿车进行拦截检查，发现车内行李箱中有大量现金人民币，后公安人员从车辆后备箱底板放置备胎的空隙处查获多块塑料纸包裹的褐色可疑物，遂将方某抓获。

2. 第一次查获的毒品情况：

(1) 现场检查、提取、封装笔录证实：2017年5月3日20时06分至20时42分，公安人员在昆明市××镇某路段，经检查后提取了方某所驾汽车内发现的褐色粉末状毒品可疑物7块。

(2) 毒品称量、取样、扣押笔录及照片、计量检定合格证书证实：2017年5月4日00时19分至3时50分，公安人员经称量，7包可疑物净重6972.13克。

(3) 理化检验报告及鉴定意见通知书证实：经鉴定，上述7包可疑物中均检出粗制吗啡(吗啡、可待因、罂粟碱、帝巴因)。

3. 第二次查获的毒品情况：

(1)检查、封装笔录及照片证实：2018年4月20日16时许，公安人员将方某从寻甸看守所提出，带至云A B××某某号汽车停放处，当着方某的面拆封车辆封条并进行检查，在车辆后备箱左侧夹层内发现黄褐色毒品可疑物1块，在车辆后备箱右侧夹层内发现黄褐色毒品可疑物8块。

(2)毒品称量、取样、扣押笔录及照片证实：2018年4月20日16时许，公安人员经称量，9块可疑物净重8788克。

(3)理化检验报告及鉴定意见通知书证实：经鉴定，上述9块可疑物中均检出吗啡成分。

4. 提取血样照片、DNA 鉴定意见及鉴定意见告知书证实：

经鉴定，公安人员提取的2-7号毒品包装物胶带纸接头处检出方某的DNA基因分型。

5. 现场检查、提取、封装笔录及物证照片、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物证照片、清点照片、视频光盘资料及对视频资料的情况说明证实：

(1)2017年5月3日，公安机关扣押了方某的现金人民币184900元，其中从云A B××某某号汽车后备箱棕色行李箱中查获18.2万元人民币(下同)，从车内一皮包中查获2900元，以及3部手机(从汽车内查获2部手机，从方某身上查获1部手机)。

其中从挎包内查获的苹果手机的卡号为188某某某某某某某，从方某身上查获的三星手机的卡号为1367某某某某某某某、1366某某某某某某某，从轿车后备箱中查获的v i v o手机的卡号为1828某某某某某某某。

(2)2017年5月11日11时05分至13时40分，公安人员在昆明市五华区红园路尹记牛三羊火锅店停车场内，当着方某的面，对其停放在该停车场内的贵A

7××某某号货车进行检查。该车货箱中有多个标注有“洁达纸碗”字样的纸箱子，从堆放的纸箱子中查获一个棕色行李箱，行李箱中装有人民币 1988300 元。

公安机关对上述现金、贵 A 7××某某号货车均进行了扣押。

6. 车辆行驶卡口信息、监控视频截图照片、情况说明材料证实：

(1) 标号为 4 的光碟为方某出入停车场视频：2017 年 5 月 3 日 13 时 39 分，方某徒步进入昆明市五华区红园路尹记牛三羊火锅店停车场内；13 时 58 分，方某驾驶贵 A 7××某某号厢式货车驶出停车场；14 时 10 分，贵 A 7××某某号货车驶回停车场；15 时 28 分 55 秒，云 A B××某某号黑色丰田轿车驶离停车场。

(2) 当日 15 时 28-29 分，方某驾驶云 A B××某某号轿车离开昆明市五华区红园路尹记牛三羊火锅店停车场。

(3) 当日 17:22，19:38 期间，方某驾驶云 A B××某某号轿车先后从昆明到倘甸、从倘甸镇方向驶往昆明市方向。

7. 手机通话清单证实：

犯罪期间，方某持用的手机卡号共计 4 张：188××××某某某某、1367××××8396、1366××××9148、1828××××5615。案发前，方某与其供述的“小坤”持用的号码 183××××某某某某、“董二”持用的号码×××29 有较为频繁的联系。

8. 证人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

(1) 郑某(昆明五华区红园路尹记牛三羊火锅停车场保安人员)的证言证实：

方某(联系电话 1367×某某某某某某)在这个停车场停了两辆车，一辆小货车牌照为贵 A 7××某某，这辆车是从 2017 年 4 月 10 日停放的，停车费一个月 400 元，然后他把轿车开走了。两个星期前方某把轿车停放在停车场，然后把钥匙给其保管。即案发当天，方某打电话向其索要小轿车的钥匙，然后他就开着轿车

走了，其说货车期限到了老板不给停放了，方某还说过两天来把货车开走。

辨认笔录和辨认照片证实：郑某经辨认，其从十二张照片中辨认出方某就是2017年5月3日13时50分许到该停车场拿钥匙开走贵A7××某某号车的人。

(2) 董某的证言证实：

我从2010年开始吸食毒品海洛因，偶尔吸食小马。我在2008年通过朋友认识了方某，我还跟他借钱过几次。好几年前我向他借款12万元，到现在一分钱都没有还。2017年正月的时候他打电话给我说要我帮忙买个牛干巴，第二天早上他一个人来我家吃中午饭，我把买好的干巴拿给他，他拿了400元钱给我，之后他就离开了。

在我家卧室搜到的40多万现金是准备用来盖房子的钱。在我家搜到的27.32克毒品海洛因是我的，是我买来吸食的。

2017年方某被关到看守所，他带信给他姐姐叫我跟她找律师，我和媳妇就去到昆明城和他大姐、他媳妇见了面，后来我就出资1万元帮他找了一个律师，，这个律师没过多长时间就被方某辞了。2018年3月，方某又带信出来说之前的那个律师不行，要重新找律师，我媳妇经朋友介绍又在昆明帮他找了一个律师，他的家属没有钱，5万元的律师费要我们付，我就让媳妇付了。

(3) 杨某的证言证实：

2017年上半年的一天，方某开着黑色轿车来我家吃饭，丈夫董某让我回去煮饭，方某吃了饭就走了，当时天已经黑了。他来我们家没拿什么东西给我们，我们也没拿过任何东西给他。

后来听说方某被抓了，他大姐让我们帮忙请律师，董某说带信出来也不容易帮他请一个，所以我就去昆明穿金路小坝立交桥附近帮请了一个律师。律师费我花了2万元，是我跟别人借的。

方某的大姐还打电话让我们做假证，证实毒品不是方某拿上车的，我说不关我的事，我也不同意，她就在电话里威胁我说，如果我们不管方某的事，就要带话让方某害我们。

董某吸毒，我不知道毒品的来源。他平时去工地打工。家中查获的这些钱都是我借来的。房子是我家的，衣柜和衣服也是我的，但是从中查获的毒品我不知道是谁的。

9. 被告人方某的供述和辩解：

侦查阶段前三次供述：2017年5月3日我从临沧坐飞机来昆明，12时抵达机场后接到“小坤”（在昆明赌博认识，认识二三年，住轿子雪山附近）的电话（183××某某某某某），让我去轿子雪山找他，有好事情。我让朋友“董二”（河南人，全名不知道，曾向我租过车，二三年前认识，电话号码×某某某）把我借给他开的云A B××某某号黑色丰田轿车送到机场。我开着车沿着旅游环线走了一段路程，18时许我打电话给小坤说我到了，叫他过来，他说等他两个小时，到天黑我说我等不得，让他改天来昆明找我，然后我就驾驶车辆顺着轿子雪山旅游专线往昆明方向行驶，途中就被抓了。警察从后备箱中查获的7块东西可能是董二的，因为他使用过车。轿车里的18.2万元我准备带到广州买游戏机。我对倘甸（马街）不熟悉，我就去过四次，最近一次是半年前去朋友老董家玩。

侦查阶段第四至十次供述：我下飞机后乘坐大巴车到市区，到了红园路尹记牛三羊火锅店，然后打电话给火锅店停车场保安郑师，说我来拿钥匙，郑师就把一辆货车和一辆轿车的钥匙拿来给我。我开着小货车出停车场绕了一段路绕回停车场，给小货车充电，15时许我才开着轿车出来从绕城高速往倘甸方向走。我被警察抓了后，在警察检查时没有触摸过毒品。

贵A7××某某号小货车的货箱里一个行李箱里有199或198万元人民币。钱

是我开游戏室积攒下来的。我准备拿去临沧市给妻子何明飞(临沧市人)购买房子。为了防止我跟现在的媳妇张秋霞离婚，对方来争钱。

2018年4月19日及之后的两次供述：我的案件定于4月26日开庭。公安人员从我车内搜出7块毒品，我怀疑有2块还在我驾驶的车上还没有被搜到，因为董二现场打电话给老董时，明确告诉董二“东西有9个”。我向公安人员提线索，希望公安机关继续对我的车辆进行检查、核实。这辆车被办案部门扣押了。

2017年5月3日15时许，我从临沧返回昆明，刚下飞机董二给我打电话说明天他要来租我的车，车后备箱有一个旅行箱内有现金，让我开车把现金送到寻甸牛街交给“老董”，然后我就开车来到寻甸牛街，到老董家，把车开进了老董家的一个篷布搭建的简易车库内，打开后备箱里的旅行箱，发现里面有一沓一沓一万元一扎共计90多万人民币，我把钱给了老董的妻子杨某，她用背箩把现金背走，然后我就进屋和老董吹牛。过了一会儿，老董说用一下我车上的胶带，我让他用，他和杨某一直在外面，我在屋里看电视。吃晚饭时，我听到老董和董二打电话说“对的，有9个”。之后我就开着车沿路返回，在路上就被抓了。

我判断车上的毒品是“老董”放的。依据是，因为我的车在红园路停车场停了20多天，钥匙在保安手里，这段时间不可能有人把毒品拿上去。我就去过老董家，他还问我借胶布用，后来我看见毒品包装也是胶布。而且董二叫我把大量现金交给老董，被杨某拿走了。我在房间里坐着，他们夫妻二人在外面约半小时。我停车在他家简易车库内，车库比较窄，我下车都是侧身，老董放东西只能放在后备箱内。我判断毒品是老董的亲家提供给老董的。

10. 关于董某、杨某案件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拘留证、不予收押决定通知书、取保候审决定书、释放证明书证实：

2018年4月19日公安机关对“杨某贩卖毒品案”案进行侦查，经查从董某和

杨某家中查获 14.4 克海洛因、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的颗粒状、粉末状毒品 1 克，其中董某持有 6.36 克毒品，杨某非法持有 8.64 克毒品。4 月 22 日公安机关对杨某、董某进行刑事拘留，5 月 19 日对杨某取保候审。因二人非法持有毒品的证据不足，未进行刑事追究，公安机关决定对董某强制隔离戒毒 2 年，对杨某作解除取保候审。

11. 户口证明，证实方某的身份情况。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作出(2002)官刑初字第 829 号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书证实：2003 年 7 月 10 日，官渡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方某犯诬告陷害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敲诈勒索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 3000 元。方某于 2008 年 6 月 8 日释放。

12. 侦查人员李某(化名)在二审庭审中当庭提供的证言证实：

(1)查获的两批毒品均是当着方某本人的面，由公安人员检查后提取；(2)公安人员对方某及其所驾驶车辆进行检查过程中，安排专门人员在旁看守方某，在查获毒品后对方某采取了控制措施，方某并无接触车内物品的机会；(3)方某本人持用的手机中保存有 2017 年 5 月 3 日的一段通话录音，系侦查人员检查手机过程中发现。侦查人员检查发现，该录音资料系通话过程中开启手机录音功能后自动储存在手机中的语音资料，可能是手机持用人有意识储存，或是无意中触动开启录音功能后储存；(4)2017 年 5 月 4 日方某被抓后，主动要求立功，称其可以与寻甸县凤合镇人联系购买毒品。当日 16 时许，在侦查人员的监控下，方某拨打了 18xxx496 号码(在其手机中被储存为“老董”)，与该号码进行了通话，要求对方“再整点”，但对方未作明确答复。故不具备破案条件，公安人员也未能查实该手机号码的持用人；(5)公安人员根据方某的指认和带领，前往董某家中抓捕了董某和杨某夫妇二人，并查获了零星毒品。但因从二人处查获的毒品均系零星毒

品，未达到构成犯罪条件，公安机关也未收集到二人涉嫌方某运输毒品案或其他犯罪的证据，故依照法律规定对董某和杨某作了行政处罚；(6)2017年5月10日侦查对方某进行第四次讯问过程中，10时许侦查对方某进行毒品犯罪相关法律宣传时，方某主动口头提及“黄皮比海洛因判的轻一点”，但在侦查人员准备将该内容记录于讯问笔录中时，方某要求侦查人员不能记录。而之前侦查人员并未对其提过“黄皮”，且侦查人员之前因未办理过吗啡类毒品犯罪案件，故并不了解吗啡与海洛因的量刑数量要求及判刑标准；(7)公安机关对带到办案区的犯罪嫌疑人，均会常规性地提取血样、指纹等生物检材，并拍摄了提取过程的照片，但依常规并未形成书面提取笔录；(8)破案之时，阮警官与侦查人员系同事关系，且并未任禁毒大队的副大队长之职；(9)公安人员从货车上查获198万余元现金是根据方某的主动交代，经检查后查获；(10)2017年5月3日20时许公安人员从云A B××某某号黑色丰田轿车后备箱中查获7块毒品之后，因当时查缉现场在野外，光线不好；本案查获的吗啡类毒品在毒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中并不常见；侦查人员工作经验不够充足，故未引起重视，及时再对该轿车进行全面、彻底搜查，从而导致轿车内其余毒品未能及时查获；在该7块毒品被查获后，寻甸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和该局警务保障部门联合对该车进行了封存、扣押，停放于公安机关内部，2018年4月20日检查第二批毒品时是当着方某本人的面拆封车辆封条后进行检查，且全程作了录音录像并将视频资料提交在卷备查。

13. 关于第一批毒品的称量情况。(1)出庭作证的侦查人员李某的证言及称量笔录和照片证实，该禁毒大队目前在毒品称量工作中共使用HX1002Z型电子天平秤(以下简称“电子秤”)、LT10K型电子秤两个称量器具，其中本案查获的第一批毒品是使用HX1002Z型电子秤进行称量，因该称称量值小一些，如使用该秤将有助于能够更精确地称量出毒品的质量；该称的最大称量值为1000克；在称量第一

批毒品过程中，1号可疑物毛重1000.62克，净重996.64克；2号可疑物毛重1002.49克，净重998.51克；3号可疑物毛重995.19克，净重991.21克；4号可疑物毛重1000.65克，净重996.57克；5号可疑物毛重1000.30克，净重996.32克；6号可疑物毛重1003.34克，净重999.36克；7号可疑物毛重997.50克，净重993.52克。上述称量过程中，该电子秤均能够正常显示称量结果。(2)经侦查人员使用标准砝码分别在HX1002Z型电子秤、LT10K型电子称上分次称量，1020克以内的重量均可在HX1002Z型电子秤上正常显示，且数值与在LT10K型电子称上称量的数值误差极小，说明HX1002Z型电子秤的最大称量值是以生产厂家标牌标识为准，但实际称量一般可超过标牌标识最大称量值的10-20%。

14. 侦查人员当庭播放了方某被扣押的三星直板手机中“我的文件”下“音频”文件夹中“通话录音”的内容，内容为：2017年5月3日17时许，方某问对方(号码为183××××某某某某)“饭给吃了”，对方称“吃了，到了嘎”，方某称“嗯”，对方称“好，那么我开门”。

15. 侦查人员当庭播放了2017年5月4日16时许方某主动要求立功时，在公安人员监控下拨打18xxx496号码的通话同步录音录像资料及转换的书面材料，通话内容为：方某询问对方(男性，云南口音)“你在整哪样”，对方称“在家里”，方某询问“没有哪样事嘛”，对方称“没有。昨晚几点到”，方某称“到的早的”并随即询问对方“你亲家呢”，对方称“我也还没有打着给他的”，方某随即提出要求“有么你再找点嘛，找点嘛”，对方称“我再催催。这几天喊他整点嘛”，方某表示“好，等你电话”。

以上证据经一、二审庭审举证、质证，来源合法，内容客观，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方某无视国家法律，驾驶车辆运输毒品吗啡，其行为已初

犯刑律，构成运输毒品罪。方某运输的吗啡数量大，社会危害性大，应依法予以惩处。方某曾因实施过非法持有毒品犯罪被判刑，又再次实施运输毒品犯罪，依照法律规定，其系再犯，应依法从重处罚。

针对方某的上诉理由、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以及出庭检察员发表的出庭意见，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1. 关于方某所提“一审审判程序不合法，剥夺其发言权利，且超审限结案”，出庭检察员认为一审审理程序合法的意见。

经查：(1)重一审庭审笔录及庭审录音录像资料显示，重一审庭审过程中，充分保障了方某及辩护人的各项诉讼权利，法庭调查及审理阶段，方某对本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辩解，方某和辩护人的发言及辩护权利并未被剥夺或限制。检察员关于该问题的意见符合事实；(2)一审法院关于本案审理期限的说明显示：本院发回重审后，一审法院要求检察机关进行补充查证，对补充查证期间一审法院依法扣除了审限，故一审并不存在超审限问题。该项事实已经当庭质证，方某及检辩双方均无异议。综上，方某所提该项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2. 关于方某及辩护人所提“本案存在特情介入、犯意引诱等情形，方某属犯罪未遂”的意见。

经查：公安机关关于本案线索来源和侦破过程的情况证明材料证实，本案是公安机关根据工作中获得的线索，进行分析、排查后发现方某有毒品犯罪嫌疑，进而对其本人及名下的车辆进行布控，布控过程中发现案发当日其本人驾车前往寻甸县倘甸镇，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设卡查缉，最终从车内查获了毒品。上述证据材料的说明内容客观、清晰，符合侦查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并与本案客观事实吻合，应予采信。在卷无迹象显示可能存在特情介入和犯意引诱等异常情形。该项意见不能成立。

3. 针对方某及其辩护人所提“公诉机关提交及一审法院认定的多项证据不符合事实”、“在卷无直接证据证实方某对轿车内查获毒品的主观明知问题，请求宣告方某无罪”的意见，以及出庭检察员提出原判足以认定的意见。

(1) 针对方某所提“其迄今为止并未看到过毒品的实物照片、提取毒品时其不在场、其不知道毒品来源”的意见。经查：其一，现场检查、提取笔录，以及侦查人员当庭提供的证言、两次查获现场视频资料均一致证实，公安人员2017年、2018年分别查获并提取两批毒品时，方某本人均在现场，亲眼目睹公安人员从云A B××某某号黑色丰田轿车中发现、提取毒品的全过程。上述证据材料可相互印证，足以认定该节事实。该意见不予采信。

(2) 针对方某所提“公安人员从货车中提取现金的过程其不在场，提取数额与其车上实有数额不一致”的意见。经查：关于公安人员从贵A7××某某号货车车厢里的一个行李箱中查获现金1988300元的事实，有现场检查、提取、封装笔录及物证照片，以及扣押笔录和扣押清单，提取和银行工作人员清点现金数额过程的视频资料，方某在侦查阶段第四次供述中供称“货车货箱里一个行李箱中有199或198万元人民币，钱是我开游戏室积攒下来的”等证据在卷，上述证据可相互印证，足以证实查获、提取、扣押该部分现金的过程符合法律规定，且现金数额明确。上述证据还可反映出，经银行工作人员检查发现，该部分现金中有3张假币，部分现金上有银行封条和印章，方某辩称“这些钱是我们平时开游戏室的备用金，我没有到银行取过钱”的内容与该事实矛盾。综上，方某针对该节事实的辩解无事实依据，不予采信。

(3) 针对方某所提“董某和杨某的证言内容不真实”的意见。经查：其一，对前往董某家的情况，方某在侦查阶段前三次供述中称“对倘甸镇不熟悉，最近一次是半年前去过老董家玩”；而在第二批毒品被查获之后，其则一直坚称“其被

抓获前才从老董即董某家中离开”，且称“其到老董家是根据董二的要求送约 90 余万元现金到董某家”。其二，对方某的行程情况，董某称方某是来买牛干巴，杨某称方某仅只是来吃了一顿饭且没有交接过任何物品即离开，二人的说法矛盾；且二人均未证实方某前来交接 90 余万元现金的情节。综上，方某和董某、杨某三人对上述二情节的供述内容截然相反，说明三人均在刻意隐瞒部分事实。本院对上述矛盾的言词证据内容不予采信，对与其他在案证据能够形成印证的言词证据内容将综合全案事实和证据情况予以认定。

(4) 针对方某及其辩护人对证人郑某的证言和辨认笔录提出的意见。经查：其一，对证人郑某的证言内容中与在卷其他各项主、客观证据可印证的部分，本院予以采信。其二，对辩护人所提“公安人员拉着郑某的手指指认方某，故郑某的辨认笔录不可信”的意见，经查：辨认视频资料显示，郑某对方某的照片进行了准确地辨认，其手指指认了方某的照片，之后证人手指偏离方某的照片位置，公安人员为拍摄证人的辨认照片，对证人的手指略作引导，让证人继续保持指认状态；且该事实与郑某时年 65 岁的年龄状况相符。据此，公安机关制作的证言笔录和辨认笔录均具有证据效力。该项意见不能成立。

(5) 针对辩护人所提“作出毒品鉴定和 DNA 鉴定的鉴定机构资质证过期，鉴定不合法”的意见。经查：本案重一审期间，公诉机关已提交了作出毒品鉴定和 DNA 鉴定的昆明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在进行本案物证鉴定时的合法鉴定资质，该项证据已经举证、质证，足以说明鉴定机构资质的合法性。该意见与查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

(6) 针对方某及辩护人对 DNA 鉴定意见提出的多项意见。

其一，关于“DNA 检材没有提取笔录在卷，来源不合法”的意见。经查：其一，侦查人员当庭已对该问题形成的原因进行了证实，说明案发期间侦办单位的

该项常规工作均未形成提取笔录；其二，虽然该项工作没有形成书面提取笔录属取证工作的瑕疵，但在卷关于提取过程的4张照片完整反映了提取检材的全过程、检材的具体标号、方某本人对提取情况的指认确认等事实，公安机关的工作瑕疵不足以影响该项证据的证据效力。综上，本案DNA检材的提取工作符合法律和有关规定，与DNA鉴定意见载明的检材来源情况相符，公安机关的取证瑕疵情况不影响DNA鉴定意见的效力。该项意见不能成立。

其二，经DNA鉴定，第一批查获毒品的其中一份毒品包装物胶带纸的末端接头处留有方某的DNA基因分型。该检材的位置极为特殊，非密切接触、非亲身经历不会留下该生物痕迹。

其三，针对DNA基因分型的形成原因，方某或称其在被查获时为了回答公安人员是何种物品时触摸过毒品(之后告知公安人员是尿素)，或称是公安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将其大量个人物品和毒品摆放在一起造成检材污染，或称公安人员是用其本人平时用的两个袋子封装毒品从而造成检材污染，或称董某借用过胶带纸，胶带纸上留下其个人DNA物质正常。但抓获现场视频资料、提取可疑物现场视频资料证实方某被查缉后即被公安人员控制在云AB××某某号黑色丰田轿车旁，其无机会接触车辆后备箱内物品；DNA鉴定意见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材料证实，检出DNA基因分型的位置隐蔽，不会被其他物品污染；在卷无证据佐证方某关于“董某借用过胶带纸”的供述内容。综上，方某针对此问题的各种辩解与现场提取的视频资料不符，与公安机关关于该问题的说明不符，与检材的具体位置不符，本院不予采信。

(7) 公安机关未及时查获、后因方某主动交代而查获的8788克吗啡与方某具有密切关联性，应认定为其毒品犯罪数量。

经查：其一，该批毒品因方某主动交代才被查获。其二，藏匿该批毒品的车

辆属于方某所有，且从查获第一批毒品后即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封存。其三，前后两批毒品查获时间虽然间隔较长，但两批毒品外观相同，种类相同，重量接近。其四，两批毒品藏匿位置均在后备箱中，位置接近：第一次查获的在车辆后备箱放置备胎的空隙处，第二次查获的分别在车辆后备箱左侧夹层1块、右侧夹层8块。综上，该批毒品可排除其他人在第一批毒品被查获之后藏放于车中的可能性或其他异常因素，可确认与方某有关联性，应认定亦系其运输的毒品。方某所称“公安机关从扣押长达一年的车中查获毒品属栽赃陷害”的意见无事实依据，纯属狡辩，本院不予采信。

(8) 针对方某的主观明知性问题。

经查：讯问同步录音录像资料和公安机关的情况证明材料证实：其一，2017年5月3日公安机关抓获方某，在查获毒品现场，针对公安人员询问“查获的是何种物品”时，方某谎称是“尿素”并称其看到的尿素就是这样。该辩解与常理不符，并与其所称“不知道毒品来源”的辩解内容相悖，不足为信。其二，讯问同步录音录像资料及侦查人员的当庭证言证实，讯问过程中公安对方某做思想工作期间，方某在不经意间提及“黄皮判的比海洛因轻一点”，说明其对于毒品吗啡俗称“黄皮”具有充分的主观明知性，并对该种类毒品的定罪量刑标准略有知悉；之后，其又阻止公安人员记录其上述言词内容，该行为与其本人所称对毒品不明知的辩解形成矛盾。以上事实充分说明，方某在查获现场刻意隐瞒、意图回避，在讯问过程中充分表现出了对毒品的主观明知性，其各项辩解均与常情常理不符，本院不予采信。

(9) 方某对毒品的来源、本人的行踪、与毒品的关联性、相关涉案人员等主要事实的供述前后矛盾、不符常理，不足为信。

其一，对毒品来源问题：方某到案之初辩称查获的毒品是“尿素”，在本次

二审中上诉又称“不知道毒品来源”，在侦查阶段初期辩称查获毒品是董二的，在第二批毒品因其主动交代被查获后又辩称毒品是董某的。

其二，对其当天行踪问题：方某在前三次供述中均称是董二到机场送轿车给其，其再驾车前往寻甸县，其仅驾车沿旅游环线行驶一段后即返回；第四至十次供述中，其改称自己坐大巴车到市区内停车场，再驾车前往寻甸县；第十一至十三次供述中，其又称其驾车到过寻甸县牛街老董家并送交过 90 余万元现金。

其三，对相关人员问题：手机通话清单显示，方某在案发前与二个手机号码保持密切联系，而其不能作出合理性解释；根据方某在侦查阶段的辩解，其所称“董二”“小坤”“董某”等人均与本案有密切关联性，但其不提供明确、具体的董二、小坤的身份情况，对董某与本案的关联性问题也迟至第二批毒品被查获之后才作交代。

综合以上各项分析论证，在卷各项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均具有证据效力，且能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证据锁链，足以证实方某对本案查获毒品的主观明知性及其实施了运输毒品的客观行为，其应依法对其所犯罪行承担罪责。出庭检察员提出原判足以认定的意见本院予以支持，方某及其辩护人所提“认定犯罪证据不足，要求宣告无罪”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4. 针对方某及其辩护人所提“公安机关不查证其在昆明市××路××路的租车情况；公安机关一直不提供 5 月 3 日其到董某家让他开门的电话录音和 5 月 4 日其与董某的通话录音；该禁毒大队副大队长阮某某要求其不要说董某的事情；公安机关未对董某和杨某追究刑事责任。禁毒大队和办案人员办理本案存在严重失职或违法违纪行为”的意见。

经查：其一，公安机关出具的材料说明，对方某所供称的经营租车行的相关情况已经查证，但未能查实。且本院审查认为，方某是否在昆明市经营租车行，

与认定其是否实施了运输毒品的犯罪事实并无直接关联性。

其二，本次二审庭审过程中，侦查人员当庭说明了上述两次通话和录音资料的来源，并当庭播放了语音资料和同步录音录像资料，还提交了5月4日的通话录音转换资料。上述材料来源合法，内容真实，足以反映方某对毒品的主观明知问题以及其犯罪过程。

其三，方某在整个侦查阶段及原一审第一次开庭期间，均未供述过“阮警官”的相关情况，在原一审第二次开庭及之后的历次审理过程中，其才开始提及该项内容，且其关于该内容的供述前后不一致；其所称该警官的职务与侦查人员当庭证实的情况矛盾；其所称“该警官让其不要说董某的事情故其开始没有交代”的内容，无其他证据可印证，亦与其到案之初极力辩解本人与查获毒品无关联性，2019年4月19日原一审开庭前其主动交代第二批毒品藏匿情况，并改变之前的供述，改称“毒品应该是董某的”的情况矛盾。

其四，董某和杨某夫妇虽因方某的检举而被抓捕，但公安人员从二人住所内仅查获了零星毒品，现亦无证据指向二人与本案有关联性或二人还实施了其他毒品犯罪行为的相关证据，故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二人作了行政处罚。在卷现无证据证实公安机关在董某和杨某案的处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规定之处。

综上，方某针对公安机关及公安人员的各项指证意见缺乏事实依据，在案亦无证据证实公安人员在办理本案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情况并足以影响到本案的认定和处理。该项意见不予采信。

5. 针对方某及其辩护人所提“本案有董某等涉案人员不在案，影响全案事实认定和处理”的意见。

经查：(1)方某到案后，在侦查阶段供称，“小坤”（在昆明赌博认识，认识二三年，住轿子雪山附近，电话号码为183××某某某某某某）和“董二”（河南

人，全名不知道，曾向其租过车，二三年前认识，电话号码为×某某某)与本案有关。根据其供述情况，公安机关进行了相应查证，但因其所提供的情况模糊不明，公安机关无法查证到此二人。

(2)董某和杨某到案后，并未交代与本案有关联，方某亦未提供二人与本案犯罪有关联的依据和线索情况，公安机关经查证也未收集到二人的其他犯罪证据。

(3)本案中，公安机关从方某本人名下、本人掌控使用的车辆隐蔽位置查获了毒品，其驾驶该车携带毒品在昆明市至寻甸县之间进行运输，独立实施了运输毒品行为，其应对此承担刑事责任。故本案是否有其他涉案人员、其他涉案人员是否在案的问题，不足以影响对方某犯罪事实的认定和处理。该项意见不能成立。

6. 关于原判量刑是否适当的问题。

经查：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 50 克以上或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应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方某运输的毒品吗啡数量多达 15000 余克，社会危害性严重，应对其依法严惩。其二，方某曾实施过非法持有毒品罪，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又实施运输毒品犯罪，系毒品再犯，依照法律规定，应对其从重处罚。其三，方某在原一审开庭前，主动向看守所民警报告云 A B ××某某号黑色丰田轿车内还藏匿有部分毒品的情况，公安机关据此从该车内又查获了吗啡 8788 克。方某因运输毒品被羁押期间，主动交代该部分事实的行为依法不构成自首，但其的主动交代行为帮助公安机关查获了该批毒品，具有实效性，据此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其四，方某到案后，自始至终不供认犯罪，且对证据确凿的部分事实反复辩解，拒不认罪，还对办案单位无端提出多项指证，反映其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据此应对其从严惩处。原判根据方某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以及其运输的毒品种类和数量，其行为的

社会危害性，其到案后的认罪态度等各项综合因素，对其所作量刑偏轻，但根据上诉不加刑原则，二审对原判所作量刑予以维持。检察机关建议维持原判的意见予以支持。

综上，原判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方某的上诉理由以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的意见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李云霞

审判员 杨丽娟

审判员 陈欣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书记员 储雪儿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95b2ca8d4055fce1c167864b2892b6abf4712e9c8ea22851bdfb.html>